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時

地點：財政部關務署副樓4樓禮堂(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主持人：方副關務長國賢

紀錄：陳菟渝

壹、主席致詞(略)

貳、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致詞(略)

參、宣導事項：

- 一、電子化退稅流程及注意事項-報告人 李辦事員岳錚
- 二、電子化退稅系統操作教學-報告人 林課員佳樺
- 三、PCB電子化退稅介紹-報告人 林課員佳樺
- 四、如何利用網路平台申請電子化原料核退標準-報告人 經濟部工業局黃研究員祈雄
-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宣導-報告人 蔡課長金榮
- 六、廉政關懷及政風督察聯合宣導-報告人 韋主任漢樑、林科長茂松

第一至四項宣導資料已上傳至關務署及本關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及<https://taipei.customs.gov.tw>)/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輔導課程資料及相關檔案下載/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簡報

肆、提案討論計15案(詳附件)

伍、散會(下午17時)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	提案單位	三司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因為部分產品進口，產品內部的模組，需要經過檢驗局或是NCC的認證，產品雖已取得認證資格，但報單內容卻需要和證書上的表達方式相符，才能通過海關系統的資料比對，但可能就會造成品名、型號、規格的部分和原產品的資料不太一樣而有錯單的狀況，是否有其他認證比對方式或是備註方式可以改善？</p>		
本關回應	<p>一、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十八.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稅應注意事項一、(二)：「……原料核退標準中所列成品之原料貨名、規格、數量單位，分別與相對應之出、進口報單及用料清表資料相符。」辦理。</p> <p>二、進口產品涉多機關資料比對事宜，建議提早與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申報資料格式，避免產生錯單狀況。</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2	提案單位	伯獅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依據外銷品原料沖退稅原則，工業局核退標準、用料清表及出口報單，三方資料須一致。當出口成品貨物名稱、規格一致，僅有製程不同時，該如何區分以順利進行退稅？</p>		
本關回應	<p>一、請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十八.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外銷品原料稅應注意事項一、(二)：「……原料核退標準中所列成品之原料貨名、規格、數量單位，分別與相對應之出、進口報單及用料清表資料相符。」及<u>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申辦作業要點(經濟部工業局)</u>十、「<u>申請人同一貨名之成品，如使用原料數量不同，應分別申請多個核退標準。</u>」辦理。</p> <p>二、若製程不同而使用不同原料或使用相同原料但原料應用數量不同，則應申報具辨識差異性之貨名、規格；另原料核退標準、進口報單、出口報單資料必須一致，以利進行電子化作業。</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1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3	提案單位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工業局核可文號套入海關清表 XML 以及退稅等檔案 XML 上傳如何操作？</p>		
本關回應	<p>一、關於 XML 檔案相關操作，請參本關網站/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操作手冊★/五、XML 上傳結果查詢。</p> <p>二、用料清表之 XML 檔案製作完成後，請於 (DDW3001)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製作/選擇檔案/上傳。</p> <p>三、沖退稅申請之 XML 檔案製作完成後，請於 (DDW4001) 申請沖退稅新增作業/選擇檔案/上傳。</p> <p>四、實務操作面如有疑義，請來電洽詢或預約現場輔導教學。</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 年第 1 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4	提案單位	台灣山葉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說明	<p>一、外銷沖退稅是否有上傳匯入的功能？一筆外銷品可申請沖退稅項目會有 20-30 項，而一次出口的物品又有多筆，在申請沖退稅時會花很多時間在輸入，是否能有檔案匯入功能，或者是其他作業方法，以提升作業效率。</p> <p>二、願以 7 折比例核退的定義及規定？在申請工業局的成品規格 AB123，但報關行在申辦進口通關時規格 AB 123 或 AB：123，則要向海關申請進口報單修正，修正進口報單時間冗長，是否有變通的作業方式。</p>		
本關回應	<p>一、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有提供 XML 檔案上傳，請參本關網站/主題專區/外銷品沖退稅專區/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操作手冊★/五、XML 上傳結果查詢。</p> <p>二、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規格漏未依原料核退標準規定報明者，如廠商無法取得經濟部出具之證明文件，得由經辦機關按七折核退。故規格漏未依核退標準申報得以七折核退，其他不符情形經限期補正而未補正不予核退。</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5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一、外銷公司進口外貨原料一批，經過國內加工為成品後，部分賣給馬來西亞的關係企業，請問出口走G3報單賣給馬來西亞時，可否申請退還進口原料稅款？是否關稅及營業稅稅款皆可全部退還？</p> <p>二、請問此案例是否可以申請的到「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呢？</p>		
本關回應	<p>一、（一）可申請沖退稅之稅目為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營業稅部分，進口原料應徵稅款屬記帳者，外銷後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辦理沖銷，應徵稅款屬繳現者，由內地稅捐機關辦理退稅。</p> <p>（二）是類涉及產製程度認定之案件，現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尚難逕由原料核退標準及G3出口報單資料，判讀進口報單之「原料」有無經製造或加工轉型成「產品」之製作過程，請以紙本方式申辦沖退稅。</p> <p>二、本案例應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廠商申請時檢附之文件個案認定。</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6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一、進口報單上之進口重量為 24,000 公斤，但在製作 e 化用料清表時，只顯示 23,999.9 公斤，要如何處理？</p> <p>二、應用數量與實際原料數量會有小數點，在 e 化或紙本申請時，應算到小數點第幾位？或四捨五入以無條件捨去輸入？</p> <p>三、剛才上課有提到進口人、出口人、製造商申請退稅可以是出口商及製造商，只要授權即可，金流部分不會被查到嗎？</p>		
本關回應	<p>一、需依據廠商實際製作的 e 化用料清表來檢視，建議來電洽詢或預約現場輔導。</p> <p>二、e 化申請：申請原料數量/重量取至小數點第 4 位，以下 4 捨 5 入。 紙本申請：申請書甲表填報之應用原料重（數）量應按照申請書乙表所計可沖退原料之數（重）量（即「本案退稅量」欄之合計），填列所提供進口報單申請沖退之數（重）量。</p> <p>三、如對授權作業有所疑慮，建議自行擔任退稅申請人辦理退稅。</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7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有關PCB部分，剛剛有提到標準要做E類的才可做e化退稅，早期PCB都是以紙本申請退稅，所以都做M類標準，是否可以將標準從M類全部轉為E類？</p>		
工業局回應	<p>工業局所核發的原料核退標準M類轉E類有兩種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M類標準效期為3年，如已使用一年，尚有兩年可使用，可重新申請E類標準，M類標準作廢止。</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可函知本局將M類轉為E類，不用重新申請，本局自行將資料傳送海關。</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8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申請核退標準時，需要上傳國外訂單文件，我們是進口商兼出口商，但是出口是出到保稅區，做報單類別為B1，統計方式為97之出口報單，最後再由保稅區出口到國外客人，國外訂單變成是保稅區到國外之訂單，我們在國內課稅區廠商拿不到國外訂單，在申請核退標準時，又要求一定要附上國外訂單，請問銷售予保稅區應屬可以退稅之範圍，廠商與保稅區之間交易之訂單是否可視為國外訂單，以作為申請核退標準之文件？</p>		
工業局回應	<p>申請核退標準檢附之上傳文件是擇一即可，僅供證明實際有生產此產品，若無國外訂單，可上傳L/C影本或貿易商訂單影本，若皆無，可上傳有出售予保稅區之相關文件佐證，本局並不審查廠商的銷售行為，而是審查工廠的生產行為。</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9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當初申請核退標準時是用非憑證帳號申請，現在改成用自然人憑證申請，請問舊案號還會存在嗎？</p>		
工業局回應	<p>一、憑證帳號之統編相同，本局可以人工方式將非憑證帳號下之標準移到工商憑證帳號或自然人憑證帳號內，惟仍請廠商來文，說明標準如何移列。</p> <p>二、本局將研擬可由廠商自行辦理線上移轉作業之程式以為因應。</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0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我們是進口商，要把進口報單授權給客戶申請退稅，關港貿平台上已做進口報單授權，客戶又要求要到工業局線上申報的地方再做一次進口授權，請問為什麼一樣的東西要做兩次？</p>		
本關回應	<p>一、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上進口報單之授權是申請沖退稅之授權。</p> <p>二、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要點三、（四）規定，進、出口商及製造商非同一家廠商，由出口商申請沖退稅者，應有進口商之授權；由進口商申請退稅者，應有出口商之授權。製造商非進、出口商，申請沖退稅時，應有進、出口商之授權。相關授權均應經由沖退稅作業系統辦理。</p>		
工業局回應	<p>本局線上申報進口報單之授權，是指進口商授權加工廠商進行報單資料匯入，以利後續線上操作。</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1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依法定期限，進口報單原料為放行日隔日起算1年6個月提出申請，我司因疫情事變及因故而未能出口客戶之成品，以現111年為例，報單乃109年10月起進口資料，已屆該期限規定。想請問是否適用關稅法第63條第4項之特殊情形，得依外銷品沖退稅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提出申請？又該如何申請&amp;檢附資料為何？</p>		
本關回應	<p>一、為協助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廠商減緩經濟負擔，財政部於109年5月18日公告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放寬關稅法第63條第4項所定特殊情形得辦理原料進口稅申退期限展延條件。</p> <p>二、依據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廠商申辦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應自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提出申請。另據新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52條規定，廠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即關稅法第63條第4項之特殊情形（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沖退原料稅者，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於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申請展延。</p> <p>三、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首頁/因應COVID-19專區/Q&amp;A/外銷廠商提出申請展延沖退稅之規定查閱。</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2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我們是進口商，在退稅案件結案後，海關事後審查要補繳稅款，補繳稅款可以再去申請補沖退稅嗎？可以用e化還是紙本補沖退稅？</p>		
本關回應	<p>補繳稅款仍可申請補沖退稅，但僅能使用紙本退稅，如有相關疑義可來電洽詢。</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3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有從中國進口一些鑄件，這個鑄件已經是成品，進口後將我們自己加工之金屬零件跟鑄件組裝在一起，請問可以做原材料退稅嗎？</p>		
本關回應	<p>一、請至關務署網站 / 「<u>稅則稅率查詢</u>」專區，輸入進口原料之所屬稅則號別查詢，若「稽徵特別規定」欄註明「R」者，表示取消退稅，如無註記，始可申請沖退稅。</p> <p>二、成品出口前須取得工業局核定之原料核退標準，始得辦理退稅：（亦即成品出口放行日須在標準生效日之後，且在有效期限之前）。</p> <p>三、外銷品可申請沖退之稅款，應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辦理。</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4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p>公司從中國進口空容器，加工後再出口，現在有個問題，我們可以將原料組裝成不同成品出口，可以裝乳液或化妝水，因為成品有點複雜，曾經因報關時報單沒有寫好，導致無法退稅或退稅被打7折，在工業局申請時要注意什麼？要將每一個品項單一分開列示嗎？</p>		
工業局回應	<p>不同原料製成的成品應分開列示，即使成分相同但用量不同，成品即不同，建議在規格欄位註明，以為區分。</p>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1年第1季通關服務宣導團」提案表

編號	15	提案單位	現場提問
案由說明	申請核退標準時須填規格，這個規格指的是進口報單哪一欄還是可以不填？		
工業局回應	進口報單均有規格欄位，申請核退標準時，規格為必填欄位。		